（上接B41版）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联系人:赖君伟
网址:www.wkzq.com.cn
6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联系电话:023-6378614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www.swsc.com.cn
6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马俊杰
电话:010-83561329
传真:010-83561094
邮编:100086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公司网址:www.xsdzq.cn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汤素雅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姚杰
网址:www.noah-fund.com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昊
网址:www.fund123.cn
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蒋章
网址:www.ehowbuy.com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晶晶
传真:(+86-10) 6202 0088 转8802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赵慧灵
联系电话:021-68419822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 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t.xinland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91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刘少君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苏文静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四）会计师事务所与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刘颖
联系人:魏佳光

三、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五、 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价值投资为本,通过集中投资于基本面和流动性良好同时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长期持有结合适度波段操作,以求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成果和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股票、中央银行票据、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主要投资方向。

七、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方法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谋取超额收益。如投资有需要则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回购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
2、股票投资方法
本基金股票投资中,精选个股,长期持有结合适度波段操作,注重长期收益。将类指数的选股方式与积极的权重配置相结合,从而在保持了收益空间的前提下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资风险。股票价值分析兼顾收益性和成长性。
具体流程是:首先选择全市场基本面流动性较好、流通市值较大的100只股票;由行业研究小组运用鹏华财务评级系统对其财务指标和资产质量的真实性进行评估,进一步筛选到80只;基金经理再根据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动态分析其价值低估程度,选择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低估的50只左右的股票长期投资;为避免行业配置过于集中,由金融工程研究员对拟投资组合进行行业比例测算,如果个别行业的投资比例过高,则进行适当之调整。
3、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及时做出重大决策或经基金管理小组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金融工程研究员及行业研究员:对于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投资策略、金融工程、可投资股票备选库的建立与完善、投资风险控制与基金绩效评估等与投资决策有关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基金管理部:构造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所设定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向交易员分配交易指令,交易员执行投资指令。
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评估,对各种投资风险指标进行测量并向基金管理小组提出预警和调整建议。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八、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指数涨跌幅×65%+深证100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本基金主要以基本面和流动性良好同时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为投资对象,且股票投资数目有限,适合用成分指数作为比较基准。而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分别是上交所和深交所最重要的成分指数,分别代表了这两个交易所中总市值、成交量最大的一部分A股,成长性强,估值水平低,具有很高的投资价值。
本基金充分考虑本基金各资产投资比例要求从而构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九、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价值型基金、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和国债。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13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74,478,267.61	84.47
	其中:股票	3,174,478,267.61	84.47
2	固定收益投资	451,849,500.00	12.02
	其中:债券	451,849,500.00	12.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826,348.24	3.27
6	其他资产	8,897,350.75	0.24
7	合计	3,758,051,466.6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8,826,262.53	2.10
C	制造业	1,794,052,090.99	47.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557,367.07	2.95
E	建筑业	314,919,537.68	8.4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507,173.75	0.52
J	金融业	450,098,197.81	12.01
K	房地产业	406,517,637.78	10.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74,478,267.61	84.7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8,043,077	359,364,680.36	9.59
2	002250	联化科技	7,299,969	175,418,255.07	4.68
3	600030	中信证券	13,499,795	165,912,480.55	4.43
4	600383	金地集团	27,499,934	165,549,602.68	4.42
5	601318	中国平安	4,299,901	153,506,465.70	4.10
6	000002	万 科 A	16,499,834	150,643,484.42	4.02
7	600196	复星医药	10,199,839	141,675,763.71	3.78
8	600519	贵州茅台	1,019,828	138,635,418.32	3.70
9	000001	平安银行	10,999,937	130,679,251.56	3.49
10	000625	长安汽车	11,599,845	119,478,403.50	3.1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1,849,500.00	12.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1,849,500.00	12.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51,849,500.00	12.0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01	13国开01	1,500,000	149,625,000.00	3.99
2	130218	13国开18	1,500,000	148,995,000.00	3.98
2	130311	13进出11	550,000	54,554,500.00	1.46
4	120409	12农发09	500,000	49,595,000.00	1.32
5	130410	13农发10	500,000	49,080,000.00	1.3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中国平安的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于2013年5月22日发布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被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2013年10月15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决定对平安证券予以前述行政处罚。
对该投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中国平安作为国内最大的保险机构之一将长期受益于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从处罚公告中知悉,2012年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占平安集团营业收入的0.19%,净利润的0.66%,对平安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行政处罚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行政处罚不改变该股票的投资价值。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贵州茅台的发行主体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罚款二亿四千七百万元人民币。
对该投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高端白酒虽然短期内面临各种压力,但贵州茅台酒因为品质卓越、品牌力强大,仍然拥有深厚的消费潜力。行政处罚不改变该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92,736.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16,809.79
5	应收申购款	387,804.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97,350.7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4年5月12日至2004年12月31日	-4.90%	0.68%	-13.42%	1.09%	8.52%	-0.41%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5.15%	0.89%	-7.45%	1.28%	12.60%	-0.39%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57.92%	1.30%	115.20%	1.34%	42.72%	-0.04%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27.81%	1.98%	149.71%	2.18%	-21.90%	-0.20%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8.86%	2.08%	-63.21%	2.89%	14.35%	-0.8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3.87%	1.57%	92.86%	1.97%	-18.99%	-0.40%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58%	1.26%	-11.40%	1.51%	14.98%	-0.2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3.88%	1.09%	-24.24%	1.25%	0.36%	-0.1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3.41%	0.97%	8.14%	1.24%	5.27%	-0.2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9.05%	1.04%	-3.89%	1.42%	12.94%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3年9月30日	410.00%	1.40%	113.16%	1.74%	296.84%	-0.34%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上证180指数涨跌幅×65%+深证100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12日生效;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
（7）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同。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1000元≤M<10万元	0.60%
10万元≤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0.02%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元≤M<10万元	1.50%
1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0.02%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由基金管理人等相关当事人收取的注册登记等费用后归基金资产。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3%
2年≤Y<3年	0.1%
3年≤Y	0

说明: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60%作为注册登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40%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60%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40%归入基金财产。
场外计算公式: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 赎回费
场内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费用
本基金已经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使用方法及转换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请查看相关业务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仅对新发售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部分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列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对“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9、对“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9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9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决议内容:首次授予期权的189名激励对象中的龙守春、杨伟、安文圣、李昊、李海东、胡书生、谌晓华、王国生、王志强、郭志强、张德元、刘铁民12人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480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上12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注销。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以上12人获授的480万份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的业绩要求,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应的第一行权期的1530.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前述离职人员对应的第一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20万份。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77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4231.5万份。
上述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6122	423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0%	6.22%
激励对象人数(人)	189	177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2013年12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9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2月9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李成涛先生因出差在外未参与表决,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决议内容:首次授予期权的189名激励对象中有12人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480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上12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注销。鉴于上述原因,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以上12人获授的480万份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的业绩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将对应的第一行权期的1530.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前述离职人员对应的第一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20万份。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77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4231.5万份。
上述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6122	423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0%	6.22%
激励对象人数(人)	189	177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议《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决议内容: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的12名人员外,其他17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将对应的第一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法、合规。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
三、备查文件
1、2013年12月20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13年12月20日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
3、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9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情况: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2、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6,8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10.00%。其中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6,4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9.41%,其余4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给可能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92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1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设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6,4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0元/股。
3、实际授予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决议,公司实际向189名激励对象(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授予了6,122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1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9.00%,行权价格为5.00元。
二、注销情况及原因
1、截至目前,首次授予期权的189名激励对象中的龙守春、杨伟、安文圣、李昊、李海东、胡书生、谌晓华、王国生、王志强、郭志强、张德元、刘铁民12人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480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龙守春等12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注销。鉴于以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龙守春等12人获授的480万份股票期权。
2、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主要业绩条件为: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00%。根据天职沈SJ[2013]79号审计报告,201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12万元。较2011年相比降低了210.95%,与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行权期可行权条件之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00%相比-258.95%,第一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将对应的第一行权期的1530.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前述离职人员对应的第一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20万份。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77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4231.5万份。
上述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6122	423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0%	6.22%
激励对象人数(人)	189	177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标准(万份)	占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贵臣	董事、总经理	183.75	2.70%	0.27%
2	郭建民	董事、党委书记	150	2.21%	0.22%
3	鹿志军	副总经理	150	2.21%	0.22%
4	宋春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0	2.21%	0.22%
5	张晓东	董事会秘书	52.5	0.77%	0.08%
小计			686.25	10.09%	1.01%
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共计172人)					
小计			3545.25	52.14%	5.21%
合计			4231.5	62.23%	6.22%
预留			400	5.88%	0.59%
总计			4631.5	68.11%	6.81%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